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回购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3 月 18 日，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

2、归属人数：总人数为 60 人，其中 56 人使用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归属 700,000 股，4 人使用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归属 209,825 股。

3、归属股票数量及来源：总数为 909,825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4%；其中 700,000 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7%；209,825 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6.73 元/股（调整后）。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及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授予价格：9.57元/股（调整前）。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2人，包括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外籍员工），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外籍员工						
1	马哲元	核心技术人员	加拿大	5.20	1.58%	0.07%
二、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1人）				271.05	82.14%	3.53%
三、预留部分				53.75	16.29%	0.70%
合计				330.00	100.00%	4.3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述激励对象包含一名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该外籍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技术研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促进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④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⑤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5、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6、归属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可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5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可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

不得归属。

在满足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7、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能否归属将根据公司层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的目标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3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69.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19.70%
第四个归属期	2027年	185.61%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间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等激励事项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②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至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的目标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69.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119.7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185.61%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

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A”、“B”、“C”五个等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S	A+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应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2024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9月3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对应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1、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5月15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6.73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0.00万股调整为462.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总量由276.25万股调整至386.75万股，预留授予总量由53.75万股调整至75.25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75.25万股（调整后），2025年9月25日，公司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剩余未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5.25万股未来不再授予，自动失效。

2、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有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归属比例为70%。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9.355万股（调整后）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0月30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1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获授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5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的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4 年至 2027 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335 799 1559"> <thead> <tr> <th data-bbox="240 1335 448 1503">归属安排</th> <th data-bbox="448 1335 560 1503">对应考核年度</th> <th data-bbox="560 1335 799 1503">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的目標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40 1503 448 1559">第一个归属期</td> <td data-bbox="448 1503 560 1559">2024 年</td> <td data-bbox="560 1503 799 1559">30.00%</td> </tr> </tbody>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间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等激励事项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的目標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30.00%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81.21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了 53.65%，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的目標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30.00%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具体如下所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951 799 2007"> <thead> <tr> <th data-bbox="240 1951 448 2007">考评结果</th> <th data-bbox="448 1951 512 2007">S</th> <th data-bbox="512 1951 576 2007">A+</th> <th data-bbox="576 1951 639 2007">A</th> <th data-bbox="639 1951 703 2007">B</th> <th data-bbox="703 1951 799 2007">C</th> </tr> </thead> </table>	考评结果	S	A+	A	B	C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0 名，其中 57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3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0%。
考评结果	S	A+	A	B	C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应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0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9,825股，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统一办理归属及相关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四）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处理方法

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失效，详见公司2026年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归属日：2026年3月18日

（二）归属数量：700,000股

（三）归属人数：56人

（四）授予价格：6.73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本次使用的回购股份为公司2024年回购方案的股份，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9月18日，在上述期间内，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成交总金额为13,762,14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21.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98元/股，至此，公司该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成交均价为19.66元。

2、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差异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归属情况（调整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外籍员工						
1	马哲元	核心技术人员	加拿大	72,800	18,200	25.00%
二、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5人）				2,773,400	681,800	24.58%
合计				2,846,200	700,000	24.59%

注：1、上述激励对象名单已剔除2名离职人员。

2、公司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办理909,825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其中：56人使用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归属700,000股，4人使用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归属209,825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回购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3月1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00,000股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2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6）0001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60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6,123,130.50元，所有认缴股款均以货币资

金形式投入。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9,825.00元，冲销库存股人民币13,762,149.00元(对应已回购股份700,000.00股)，冲销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848,843.50元。

公司本次归属的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回购股份）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700,0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合法、有效；公司尚须就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